

#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 2017 年第 8 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董事会2017年第8次会议的有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向关联方转让产能指标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公司根据国家发改委文件要求，按照效益最大化的原则，综合考虑指标置换比例延时递减等因素，拟将所属退出煤矿产能指标转让给关联煤炭生产企业大唐呼伦贝尔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呼伦贝尔能源”）、鄂尔多斯市国源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源矿业”），用以置换其核准的产能指标，可以获取30,000万元的收益，有利于降低公司所属煤矿退出给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呼伦贝尔能源、国源矿业作为国有控股煤炭生产企业，在置换产能方面有迫切需求，其企业信誉良好，履约能力较强，公司与其交易可最大程度的提高交易效率，可最大程度保障公司利益。上述退出煤矿产能指标转让价格为经评估后，参考其他上市公司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根据市场公允价值协商确定。本次交易遵循了一般商业原则，价格公允，充分体现了公平、自愿、等价、有偿的交易原则。该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产能减量置换指标交易须经国家有权机构批准后才能实施，因此本次交易存在能否获得国家有权机构批准以及在交易过程中国家政策或地方政策发生变更导致无法完成交易或未能取得国家相关部门审批矿井核定产能的风险。

本议案在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二、关于公司与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该关联交易描述的金融服务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根据市场化原则运作。该交易有助于筹措公司发展、运营资金，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平衡及优化负债结构，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公司输送利益或者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

本议案在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2017年第8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冯丽霞 

傅太平 

易骆之 

刘冬来 

2017年 月 日